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1〕13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在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开展重点人员安全资质对标行动和 学历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近期，应急管理部印发了《2021年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附件1），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以下简称“两类重点人员”）安全资质对标行动和学历提升行动。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省危险化学品从业人

员专业素质，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两类重点人员”安全资质对标和学历提升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危险化学品企业“两类重点人员”，扎实开展安全资质对标和学历提升行动，提升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企业“两类重点人员”安全资质对标行动

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要对本企业现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即：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逐岗对标开展自查。

1. 查机构设置。即：企业要对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任命和工作等情况，是否满足《导则》第2.1条的要求进行自查，并形成问题清单。

2. 查重点人员数量。即：企业要对“两类重点人员”列出清单，逐岗看数量是否满足《导则》的要求（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照第2.3、2.4、2.6、3.5条；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对照第2.6、

3.5 条) 进行自查, 并形成问题清单。

3. 查重点人员条件。即: 企业要对“两类重点人员”的学历、资质、从业经历、培训学时等情况, 对照《导则》的要求(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照第 2.2、3.1、3.3 条; 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对照 2.5、3.2、3.4 条) 进行自查, 并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达标管理清单》(见附件 2)。

4. 制定达标整改计划。企业要对自查出安全管理机构、“两类重点人员”数量和条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制定整改计划, 采取学历提升、内部调整、人员招录等方式进行整改。对达不到安全资质条件, 但满足《导则》相关条件可继续任职的现有“两类重点人员”要于 2023 年底前全面实现达标。

5. 及时报告、审核和完成录入工作。6 月 30 日前, 各企业要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达标管理清单》和达标整改计划, 报告负责其分级监管的应急部门;

7 月 20 日前, 负责分级监管的应急部门要完成对企业“两类重点人员”清单和整改方案的审核, 并将审核后的结果告知企业;

7 月 30 日前, 企业要将审核后的“两类重点人员”清单和达标整改措施, 录入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并每半年更新一次。

(二) 开展“两类重点人员”学历提升行动

2020年7月30日，经省教育厅审核推送，省应急厅与省内七所大专院校合作搭建了化学、化工专业学历提升平台，并进行了公告（附件3），截止2020年9月底，全省已有4125名企业和监管人员报名参加了化工学历教育。

各市应急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遴选一些办学实力较强、专业基础好、化工特色鲜明的院校，积极向企业推荐，为企业重点人员提升学历提供便利。同时，鼓励安全监管人员参加学历提升行动。

各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重点化工园区要针对本区域企业实际，鼓励院校在符合条件的化工园区或企业设置现场教学点，采取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线上学习、送教上门的方式，组织制定符合区域特点的实用性、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提升企业员工化工安全专业素质。

各企业要根据员工安全技术技能提升需要，主动与有关大专院校进行对接，组织人员报考提升学历；要加强与院校沟通交流，共同研究人才培养方案，把教学内容与生产实践结合，培养企业实用人才；要充分利用高校远程继续教育、开放大学继续教育、职业教育百万大扩招等，开展在职提升学历，缓解工学矛盾。

三、工作要求

（一）严把新进人员关。新设立的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入职的重点人员，不设过渡期，必须满足相关安全资质条件要求。各企业在招录重点人员时要严把安全资质条件关，严禁降低门槛。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应急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两类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三个纳入”：纳入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发证审核内容，纳入危险化学品企业有关安全许可审核内容，纳入安全执法检查内容，督促企业配备到位、条件达标、人证相符。对不严格准入和不培训、假培训、乱培训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并予以曝光。

（三）建立激励机制。各级应急部门要支持企业将安全费用和教育培训费依法用于学历提升，引导企业开展定岗培养、定向招聘；各企业要支持现有员工在职提升化工安全相关学历水平，建立完善本企业激励机制，提高按期毕业人员的工资待遇和岗位职级，吸引和稳定安全技术技能人员队伍。

请各市应急局于8月5日前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上报省应急厅危化监管二处。

联系人：李小军 电话：6819871

邮 箱：sxsyjtwhec@163.com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达标管理清单》

3.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搭建化学、化工专业学历提升平台的公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 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

1 总则

1.1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以下统称两类重点人员）安全资质条件和整改达标要求，根据有关法律、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制定本导则。

1.2 本规范适用于依法需取得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品生产企业参照执行（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企业）。

2 安全资质条件

2.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设置相对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正式任命，专门从事本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一般不得兼任或兼职其他工作。

2.2 有生产实体或者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a) 具有化工安全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相关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b) 具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c) 新入职 6 个月内接受不少于 48 学时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条件 c) 即可。

2.3 有生产实体或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具备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达到以下数量：

a) 从业人员不足 50 人的，至少 1 名；

b)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不足 100 人的，至少 2 名；

c)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2%。

2.4 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比例不得低于 15%，且至少应当配备 1 名。

2.5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以下简称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需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含技工教育）、或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有关类别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上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其中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2.6 危险化学品企业需与两类重点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正式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并严禁在其他企业兼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不得一人多岗。

3 过渡政策和达标管理

3.1 本导则印发前已在当前企业任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化工安全相关专业中职中专或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10 年以上的，可视为达到安全资质条件。

3.2 本导则印发前已在当前企业任职的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有关岗位从业经历的（需取证的已持证），可视为达到有关岗位安全资质条件。

3.3 本导则印发前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但达不到安全资质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若满足以下条件，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继续任职：

a) 已报名参加有关专业学历提升；

b) 每年接受再培训基础上，按要求接受一定课时的化工安全专业基础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3.4 本导则印发前在当前岗位任职 6 个月以上，但达不到安全资质条件的高风险操作岗位人员，若满足以下条件，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继续任职：

a) 按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已取证；

b) 已报名参加有关专业学历提升；

c) 每年接受再培训基础上, 按要求接受一定课时的化工安全技术技能基础培训, 并经考试合格。

3.5 危险化学品企业需足额配备两类重点人员, 并建立清单(式样附后), 对新入职人员严格把关, 对现有不达标人员制定实施“一企一策”限期整改计划。

两类重点人员清单需通过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报告, 每半年更新一次。

3.6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支持员工在职提升化工安全相关学历水平, 并建立完善激励机制, 吸引和稳定安全技术技能人员队伍。

3.7 将危险化学品企业两类重点人员安全资质条件达标情况, 纳入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发证审核内容, 纳入危险化学品企业有关安全许可审核内容, 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内容, 督促配备到位、条件达标、人证相符。

4 附则

4.1 危险化学品企业其他人员安全资质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区域实际制定达标整改过渡期的政策。

4.2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三年。

附件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 安全资质达标管理清单（式样）

企业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安全资质达标情况		达标整改措施			计划达标时间
			专职安全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	其他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	是	否	学历提升	内部调整	人员招录	
1											
2											
3											
4											
5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公 告

2020 年 第 17 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搭建化学、化工专业学历提升平台的公告

为有效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关于学历提升要求，充分发挥省应急管理部门和院校双方优势，突出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的服务功能，大力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经省教育厅审核推送，省应急管理厅在征求有关院校合作意向后，与 7 所院校签订了部校合作搭建化学、化工专业学历提升平台框架协议，现就有关院校及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公告。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以勇于担当的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

紧迫感，加强政策宣贯、营造良好氛围，抓好抓实抓细所属相关人员的学历提升工作。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及时将有关文件要求和学历提升平台传达至辖区内相关企业，积极鼓励和引导有关人员参加学历提升教育，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如期达到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联系人：刘冬 赵姝群

联系电话：0351-6819722

院校联系方式：见附件

附件：部校合作搭建化学、化工专业学历提升平台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部校合作搭建化学、化工专业学历提升平台一览表
(成人高等教育)

序号	院校名称	专业	教育形式		学制(年)	学习形式	学历分类	是否参加国家统一入学考试		课程设置情况	专业师资力量			实训基地		学费总计(元)	联系方式
			成人高考	——				是	否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校内	校外		
1	太原理工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成人高考	——	3	函授	专升本	是	16	616	15	20	30	2	5	4500	联系人: 张青 电话: 13068006068
			——	否			3	2			2						
2	中北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成人高考	——	3	函授	专升本	是	17	534	14	22	20	4	3	4500	联系人: 来雪梅 电话: 13653686639
			——	否			3	4			4						
3	太原科技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成人高考	——	3	函授	专升本	是	23	560	3	17	19	3	17	4500	联系人: 谢建林 电话: 13934655613
			——	否			3	3			3						
4		应用化工技术	成人高考	——	3	函授	专科	是	23	560	3	13	21	3	17	4500	
			——	否			3	3			3						

5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成人高考	3	函授	高起专	是	21	1258	2	8	10	17	12	4500	联系人: 任来胜 电 话: 13700506018
6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	煤化工技术	成人高考	3	业余	高起专	是	22	1110	0	3	8	6	10	4500	联系人: 申丽萍 电 话: 13467069977
7	潞安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成人高考	3	业余	专科	是	20	656	0	1	12	2	4	4500	
			——			专对专	否									
8		煤化工技术	成人高考	3	业余	专科	是	20	672	0	1	13	2	4	4500	
			——			专对专	否									
9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学	应用化工技术	成人高考	2	脱产	高起专	是	22	1530	0	2	8	0	2	3600	联系人: 闫培培 电 话: 15513079166
						专对专	否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6月4日印发
